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525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催收外部应收账款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强化债权管理工作，加快资金回笼，防止产生呆滞坏账，全面加强商业系统年末外部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，根据桐君阁发〔2012〕342号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年末收款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外部商业单位欠款务必在2012年12月31日前全部清零。

二、医疗单位欠款必须降到股份公司下达的控制指标范围内（见附表）。

三、凡具有对结、换货的单位，年底前必须将所有购销对结帐务全部处理完毕。及时催货、催票、结算入账，不得造成库存积压和新的遗留问题。

四、本次回款考核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。

五、请各公司负责人高度重视此次清收工作，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前将清收情况以书面材料（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）报股份公司债权部。



主题词：催收 应收账款 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

校对：李辛

（共印 2 份）

2012 年医疗单位应收账款年末控制指标

单位名称	年末控制指标（万元）	备注
成都西部	260	含各分公司
德阳大中	2100	
德阳荣升	1400	
绵阳药业	7000	含绵阳配送中心
自贡医药	1900	含自贡物流中心
永川医药	1400	
涪陵医药	2000	
医院销售公司	8500	